切結書

立書人就本人申請「文化部扶植青年藝術發展補助」所提出之＿＿＿＿＿＿＿＿＿＿＿＿＿＿＿＿計畫，茲切結如下：

一、茲聲明計畫概述表、申請計畫書所填資料及提供之相關附件均屬事實，申請補助之計畫為原創作品，若有侵犯他人著作權或其他相關權利者，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及費用。

二、獲得「文化部扶植青年藝術發展補助」後，文化部得公告所提出之成果報告書中相關效益評估內容於文化部網站。

三、計畫內容□有 □無 使用 生成式人工智慧進行創作、產出成果或相關內容。（包含運用之生成式人工智慧技術及範圍，例如 AI 繪圖、AI 影片、AI 音樂生成等應用軟體指令內容；若有，請於下方說明）

此致
文化部

立書人：　　（請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同意書

一、茲授權文化部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蒐集、管理及處理本人之資料，文化部基於特定目的得儲存、建檔、轉介、運用及處理本人所提供之各項資料。特此同意。

二、如獲得獎勵時，文化部將公告相關資訊於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

此致
文化部

立書人：　　（請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授權文化部蒐集使用個人資料說明

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並保障當事人之權利，謹此向您說明本部將如何處理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

一、蒐集之特定目的：辦理【文化部扶植青年藝術發展補助作業要點】提案受理、通知與聯繫、評選、公告獲補助名單於本部網站所需。

二、個人資料之類別：姓名、公司名稱、身分證統一編號、金融帳戶及連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E-MAIL、住址)等資料。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1)期間：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

(2)地區：中華民國境內。

(3)對象：文化部。

(4)方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四、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當事人可行使以下權利：

(1)查詢或請求閱覽。

(2)請求製給複製本。

(3)請求補充或更正。

(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5)請求刪除。

五、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或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所定之權利，但因提供資料不足或有其他冒用、盜用、不實之情形，本部得撤銷或廢止補助資格或影響您獲得補助之資格。

六、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本部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進行保密。